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8.24%股份的股东赵国锋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书面提请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8,405,55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606,1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52,821,699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161,227,251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应相应增加，公司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840.5552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为10,840.5552万元人民币。</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122.7251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为16,122.7251万元人民币。</p>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40.555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122.725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